

登政文〔2023〕44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4月1日

登封市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登封市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实现创建目标，根据《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部署，牢牢把握“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全面践行“两山论”，争当绿色发展的排头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污染防治战役，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着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环境面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总体目标

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2023年各项指标全面达到省级生态县考核要求，2023年底完成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健全完善生态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机制创新

1. 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为纲领，进一步明确创建省级生态县的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认真分析登封市的资源禀赋和优势劣势，结合各自职能抓好落实，确保《规划》落地生根。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 有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登封市省级生态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重要的位置，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研究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工作，并及时根据反馈情况调整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 完善生态文明考核办法，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20%以上。完善登封市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健全目标考核责任制度，把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适当增加资源环境、生态建设等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的考核权重。相关结果作为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确定

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督查考核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

4. 继续推进河湖长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河长巡查、河长责任、督察督办、信息报送、信息共享、考核问责和激励等相关制度，明确各级河湖长的职责。加强河湖岸线的保护管理和河湖设施的管护，继续执行“一河一策”，确保登封市境内河湖生态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各乡镇（街道）

5.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照登封市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确保重点监控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双随机企业执法情况、行政处罚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等信息，通过政务网站、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监管平台等公开渠道全部予以公开，确保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6.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区域、流域规划等专业规划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或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二）提高环境质量，确保生态安全

7. 实施大气污染攻坚战，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执行，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攻坚目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8. 实施水污染攻坚战，提升水环境质量。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执行，完成攻坚目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9.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通过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实施大气、水污染攻坚战等共同作用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10. 多措并举提升林草覆盖率。积极落实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中幼龄林抚育等管护措施，开展农村、城市、水

系、通道森林绿化等大规模绿化行动；栽植不易燃烧树种，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加强林业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查非法侵占林地、滥砍盗伐林木等问题，加大林地保护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加宽现有廊道绿带宽度，建设郊野公园体系，实施重点工程及加强河流水系湿地生态廊道沿岸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1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持稳定的生态系统。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建设工程，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2. 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长效监管机制，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纳入市政府对各乡镇（街道）政府绩效目标中，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各乡镇（街道）

13. 开展土壤系统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开展土壤状况调查和评估，防范新增土壤污染，新建项目或园区开展环评及回顾性评估时，必须同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建

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1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登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建设，完成涉饮用水源地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编制。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构建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优化国土开发空间格局

15. 构建“一带、两山”登封市生态安全格局；打造“一心、四轴、四区”的生态产业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监管水平，加强登封市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功能区及河湖岸线保护，确保得到严格保护，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四）建设合理的生态经济体系，促进经济发展

16.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力推进重点行业节能改造，积极推进交通、建筑、商业和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降低全社会能源消耗。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减排，全面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引导扶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通过创新技术、推广先进工艺，减少生产中能源消耗，增强绿色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7.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8.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深入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强化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推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

19.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构建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完善秸秆资源台

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编制实施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鼓励开展农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0. 强化工业固废处理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和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逐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的开发，拓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和市场，建设“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示范工程，积极推广固废循环利用。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五）建设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营造绿色生态人居环境

21. 加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全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相关乡镇（街道）

22.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大在村镇建设水厂投入，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确保登封市村镇饮用水卫

生合格率为 100%。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23.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收集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建投集团、禹中水务、各街道办事处

24. 依照中央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多元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5. 严格按照《登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和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全面实施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储运及集中处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6. 着力发展绿色建材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按照“普及一星、鼓励二星、支持三星”绿色建筑的原则，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保证登封市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geq 90.5\%$ 。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7. 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保证登封市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持续稳定提升。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建设先进的生态文化体系，打造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28. 强化生态文明的教育工作，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全社会各层次人员的生态意识。加强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培训，确保登封市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委党校、生态环境分局

29. 积极围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及登封省级生态县创建开展宣传，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与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

组织召开创建动员大会，制定印发《登封市省级生态县创建

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职责，广泛宣传发动，构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创建浓厚氛围。

（二）省级生态县创建阶段（2023年3月—2023年11月）

按照《规划》要求，各镇（街道）及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全面开展各项年度创建工作，力争使创建省级生态县所需各项指标连续两年全部达到考核验收标准。

（三）省级生态县考核验收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报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市创建省级生态县工作进行考核验收。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核查，我市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直至创建成功。

（四）总结完善阶段（2024年至长期）

根据省级生态县核查验收专家组意见，完善创建申报资料，形成备案版；从污染治理、生态经济、人居环境改善等多方面认真总结创建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安排部署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相关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按照《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登封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登政文〔2021〕

127号)要求开展创建等相关工作。

(二) 监督考核

成立登封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编制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市委市政府将把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直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绩效管理,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未按时完成目标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追责。

(三) 资金统筹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预算内资金等专项资金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技术示范项目和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社会投入模式,广泛利用项目融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有效投入生态文明建设中。

(四) 社会参与

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积极引导及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创建工作信息。

附件：登封市省级生态县创建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登封市省级生态县创建指标任务分解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目标值	指标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颁布实施 1 年以上	生态环境分局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定期研究部署, 有效开展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市委组织部	市委办(市督查考核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市水利局	市河长制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目标值	指标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生态环境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 PM _{2.5} 浓度 PM ₁₀ 浓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分局	市环委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责任目标达标情况 劣Ⅴ类水体断面 建成区黑臭水体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消除 消除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消除 消除	生态环境分局	市环委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9	主要污染物减排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分局	市环委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5	≥60	生态环境分局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11	林草覆盖率	%	≥44	≥41	市林业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目标值	指标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6（保护率） 不明显 不降低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市林业局、市农委	各乡镇（街道）
		1 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市卫健委、市城管局， 各乡镇（街道）
		1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分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1 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街道）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 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地 河湖岸线	-	得到严格保护，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得到严格保护	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街道）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目标值	指标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各乡镇(街道)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市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4.5	市资源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
	(七)产业循环发展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4.2 ≥95.1 ≥97.5	≥90 ≥75 ≥80	市农委	各乡镇(街道)
		2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5	≥75	生态环境分局	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目标值	指标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2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市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市水利局	市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2	≥85	市城管局	建投集团、禹中水务、各街道办事处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2	≥45	市农委	各乡镇(街道)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80	市城管局	各乡镇(街道)
		2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85	市农委	各乡镇(街道)
		2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90.5	≥40	市住建局	各乡镇(街道)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实施	市城管局、市农委	各乡镇(街道)
		3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8	≥80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目标值	指标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生态环境分局
		3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95	≥80	市委宣传部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96	≥80	市委宣传部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主办：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印发
